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首页

组织机构

新闻资讯

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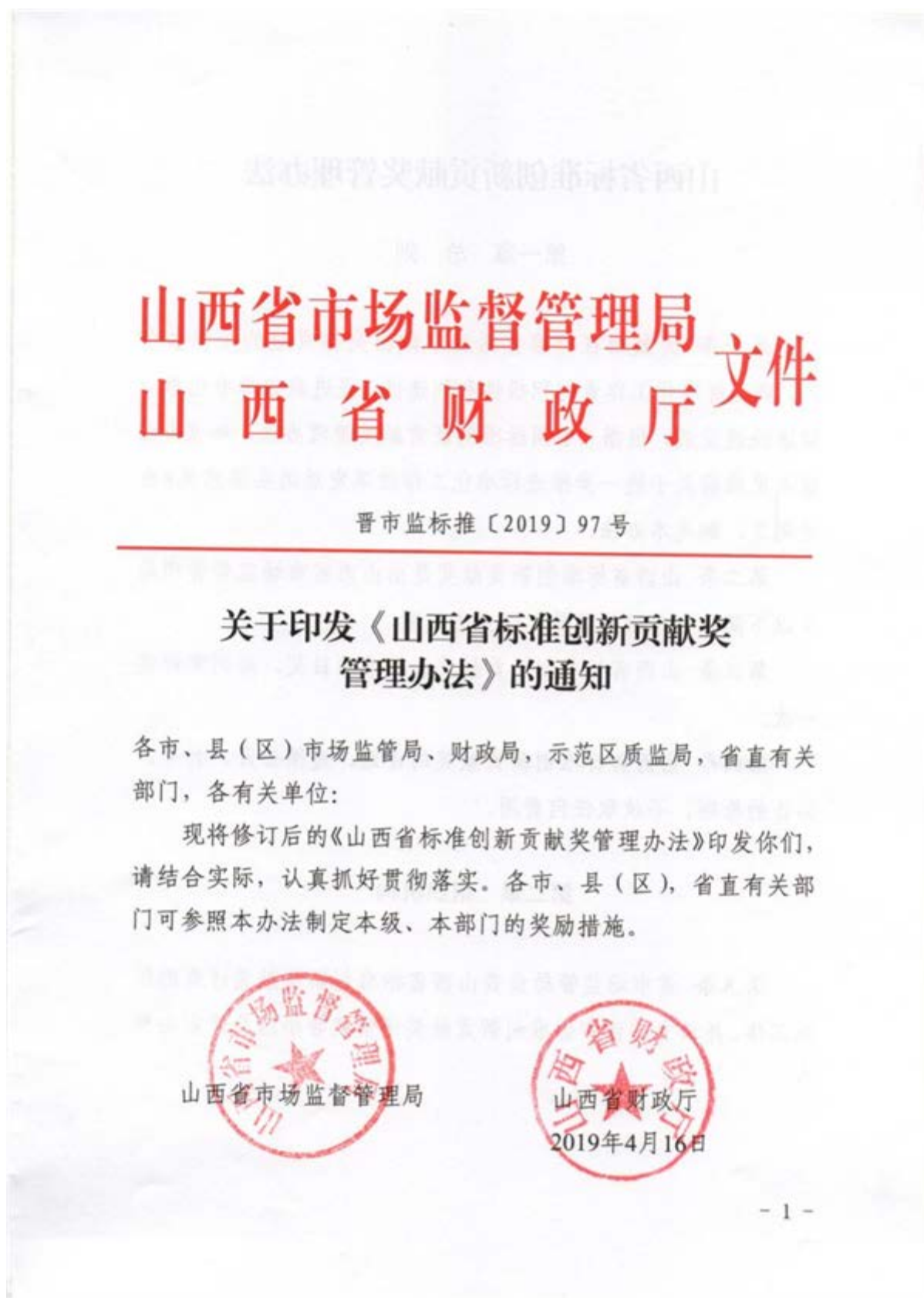
网上服务

政民互动

工作专题

关于印发《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9-6-10 11:30:20 信息来源：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协调推进处 浏览次数：70



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标准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标准化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是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设立的奖项。

第三条 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设标准项目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的组织工作，并设立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

第六条 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领导小组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直相关部门和行业标准化专家代表组成。下设办公室，主要承担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协调推进处。

第七条 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由省直相关部门、行业标准化专家代表组成，承担推荐材料的接收、形式审查、异议处理、评审系统维护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标准项目奖的奖励范围是：

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社会团体或科研机构等主导或参与起草的，已实施两年以上的国际、国家、行业和省级地方标准；按规定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实施两年以上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九条 标准项目奖设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各等级奖项评审标准如下：

(一) 一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创新性比较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作用。

(二) 二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

进水平,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条 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发布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指南。推荐单位按照指南组织有关方面申报各奖项。

第十一条 标准项目奖推荐单位为省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行业组织、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将申报材料报推荐单位审查。推荐单位在择优遴选基础上按要求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各奖项推荐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三条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标准项目,由第一起草单位负责组织申报。

第十四条 已获得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标准项目,不得再次推荐标准项目奖。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

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在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标准项目奖名单，公示期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推荐单位应以书面方式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批准退出评审的，下一届不得再次推荐。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细化评分标准和评审工作规则。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对候选标准项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建议名单。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与候选标准项目的起草人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应在评审中回避。

第二十一条 省市场监管局在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示评审结果及评审委员会专家名单，公示期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对本办法第十六条、二十一条公示

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匿名方式无实据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规定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

第二十五条 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第二十六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参评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向评审领导小组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交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二十八条 标准项目奖名单,经省市场监管局审议通过后公布,并向申报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九条 标准项目奖授奖数量限定数额。

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10 个、三等奖 20 个。

第三十条 奖励金额。每项标准项目奖一等奖奖励 3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0 万元、三等奖奖励 5 万元。

第三十一条 获得标准项目奖的标准起草人，列入山西省各类职称评审奖励范围。具体赋分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督及处罚

第三十二条 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建立信誉档案，并作为确定评审委员会委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选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由省市场监管局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五条 参评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影响评审的，取消其当届和下一届参评资格。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奖项的，撤销其奖励，取消其当届往后连续三届的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印发

- 8 -

[首页](#) | [组织机构](#) | [新闻资讯](#) | [信息公开](#) | [网上服务](#) | [政民互动](#) | [工作专题](#)



版权所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太原市长风街108号 邮编：030006

晋公网安备14010502050547 网站标识码：1400000083 通讯备案：晋ICP备12000773号

效能投诉：[联系我们](#) 邮箱：sxsscjdglj@163.com

总访问量:6985425 今日访问量:6482 昨日访问量:34707

